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史志编写组

天津人大的十年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大事记



厅、室、委负责同志，熟悉人大工作的老同志，共有数十位同志，冒酷暑、拨冗务，斟字酌句，精心修改，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我们对送审稿又作了修改，补正阙谬，删繁就简，最后形成了本书稿。应该说，这本《大事记》，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领导同志与工作人员共同辛勤劳动之结果。但是，由于时间比较紧促、资料不甚齐全和我们编写人员水平所限，错漏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大事记》的内容侧重于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会议议程，兼顾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的一些重大活动。近几年来天津市党政主要领导人关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方面的讲话、谈话，我们也注意尽量收录。

《大事记》的起迄时间为1954年8月到1994年7月底，共40年。为便于查阅，我们按届别分为十二个部分：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8月—1956年12月）；天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6年12月—1958年6月）；天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6月—1961年2月）；天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61年2月—1963年12月）；天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963年12月—1965

年12月);天津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5年12月—1967年12月);天津市革命委员会(天津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67年12月—1977年12月);天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1977年12月—1980年6月);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1980年6月—1983年4月);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1983年4月—1988年5月);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88年5月—1993年6月);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93年6月—)。

参加《大事记》编撰工作的同志有:葛青生同志(编写1953年—1961年、1991年),王洪举同志(编写1962年—1979年),张焕承同志(编写1980年—1985年、1994年1月—7月),杜密芳同志(编写1986年—1989年),徐栋同志(编写1990年、1992年、1993年);王毅同志起草编写说明及前言。全书由张连富、张佐常同志统编、修改,刘惠根秘书长审阅了全稿。

本书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有关领导同志的指导和支持。聂璧初主任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并题词,老领导阎达开、张再旺、吴振为本书题了词,鲁学政副主任定稿并作序。本届常委会其他领导同志,各厅、室、委负责同志,不少熟悉人大工作的老同志,以及各厅、室、委的许多同志,对编写《大事记》工作给予

了很大的帮助。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还得到天津日报、天津人民出版社、星驰公司激光照排中心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史志编写组

1994年8月

序

鲁学政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镜，可以知兴衰。

从 1954 年开始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今已整整经历了 40 个年头，我市设立人大常委会也已有 14 年的历史。40 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在中国大地深深地扎下了根，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正显示出越来越伟大的功效。

历史上任何一种新的政治制度的出现都不是偶然的，它是一定国度在一定时期的各种社会矛盾的产物，也是当时的政治活动家在社会政治实践检验基础上，经过反复筛选和论证的结果。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长

期革命斗争而作出的历史选择,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我国人民政权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四十年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最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议会民主”、“三权鼎立”制度相比,它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首先,这一制度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以及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和内容。其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充分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它既保证了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又使其他各个国家机关分工合作、密切配合。第三,这一制度有利于实现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便于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国家意志,从而动员和组织全体人民统一行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四十年来,我市人大工作的发展同全国一样经历了曲折的道路。特别是十年内乱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了严重的破坏。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80年我市人大设立常委会以来,人大工作年年都有新进步,届届都有新发展。当前改革开放和建设现代化事业蓬勃发展的新形势,又给坚持和完

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在纪念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四十周年之际,认真回顾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对我们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自觉性,进而充分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作用,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天津人大四十年——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一书,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写的。编者邀我作序,我写了以上这些话。衷心地希望我市从事人大工作和研究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的同志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学习,勇于实践,把我市人大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1994年8月

0602/57

目 录

编写说明	(1)
序	(1)
前 言	(1)
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8 月—1956 年 12 月)	(13)
一九五三年	(13)
一九五四年	(13)
一九五五年	(16)
一九五六年	(19)
天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 年 12 月—1958 年 6 月)	(23)
一九五六年	(23)
一九五七年	(24)
一九五八年	(26)
天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 年 6 月—1961 年 2 月)	(29)
一九五八年	(29)
一九五九年	(30)

一九六〇年	(31)
一九六一年	(32)
天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 年 2 月—1963 年 12 月)	(33)
一九六一年	(33)
一九六二年	(34)
一九六三年	(35)
天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 年 12 月—1965 年 12 月)	(37)
一九六三年	(37)
一九六四年	(38)
一九六五年	(39)
天津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 年 12 月—1967 年 12 月)	(42)
一九六五年	(42)
天津市革命委员会	
(1967 年 12 月—1977 年 12 月)	(44)
一九六七年	(44)
一九七三年	(45)
一九七七年	(45)
天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7 年 12 月—1980 年 6 月)	(46)
一九七七年	(46)
一九七八年	(47)
一九七九年	(48)

一九八〇年	(49)
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 年 6 月—1983 年 4 月)	(51)
一九八〇年	(51)
一九八一年	(56)
一九八二年	(63)
一九八三年	(72)
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3 年 4 月—1988 年 5 月)	(74)
一九八三年	(74)
一九八四年	(82)
一九八五年	(91)
一九八六年	(100)
一九八七年	(109)
一九八八年	(117)
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8 年 5 月—1993 年 6 月)	(122)
一九八八年	(122)
一九八九年	(131)
一九九〇年	(141)
一九九一年	(150)
一九九二年	(163)
一九九三年	(175)
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 年 6 月—)	(181)

一九九三年	(181)
一九九四年	(195)

附 录

(一)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208)
(二)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209)
(三)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名单	(211)
(四)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名单	(213)

前 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革命斗争作出的历史选择,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建国以来,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风风雨雨,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四十年来,大体经历三个时期:(一)从1954年8月到1966年5月,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和人大工作曲折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从1954年8月至1957年上半年,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和人大工作健康发展的阶段。二是从1957年下半年的反击右派的斗争开始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前的九年多时间,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遭受挫折,人大工作开始徘徊、削弱的阶段。(二)从1966年5月到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十年,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遭受严重破坏,人大工作停止活动和名存实亡的时期。(三)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到

现在,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重新恢复和逐步完善,人大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时期。这一时期也可分为两个阶段,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恢复阶段和之后的进一步发展阶段。这一时期,是天津市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最好时期。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四十周年之际,回顾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发展的历史过程,推事理之致,探盛衰之机,认真吸取经验和教训,对于加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和 人大工作曲折发展的时期

(1954年8月—1966年5月)

1、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和人大工作健康发展的阶段

1949年1月15日,天津从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得到解放,从此我国北方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回到了人民的手中。它的解放,结束了天津市人民长期遭受三座大山压迫和奴役的历史,人民开始成为建设新中国和新天津的主人。它的解放,为在天津市实行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创造了条件。

刚刚从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下解放出来的新天津,千疮百孔,百废待兴,处于军事管制和刚刚建立人民政府的情况

下,还不具备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因此,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为了加强与全市各界人民的联系,贯彻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方针,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毛泽东同志《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的要求,于1949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首届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并于1949年9月5日召开了首届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自此之后,天津市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历了四届,共举行了十次会议。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的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精神要求,由中共天津市委建议,决定从1950年1月召开的第二届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代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将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协议机关性质改变为权力机关性质。

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要特点是:1、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以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为主体,吸收民族资产阶级和各民众团体、民主党派的代表及各界爱国、进步人士。会议代表不是通过普选产生,而是由人民政府邀请和群众团体协商推选,代表的任期为一年。2、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各级人民政府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并对它负责,报告工作。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由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和人民民主政权的确立,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时机已逐渐成熟。中央人民政府于1953年1月13日通过决议,决定在1953年召开由人民普选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然后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这一决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1953年2月1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央选举委员会于同年4月3日发出了《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开展了全国性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普选工作。1954年4月15日,中央选举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对于即将召开的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几个有关问题作了决定,要求县以上的各级地方于8月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完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天津市基层普选工作是从1953年6月开始的。在中共天津市委的领导下,天津市的广大人民群众以新中国主人翁的姿态和高度政治热情积极参加普选活动。据统计,全市参加投票的选民共有1240019人,占全市登记选民1313558人总数的94.4%。这次选举是我市历史上的第一次普选,与此同时,市内各区及郊区各乡、镇相继召开了各自的人民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各区和乡、镇的人民政府。在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选举了出席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19名。

1954年8月9日至13日,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举行。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上一个新的阶段。

从1954年8月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1957年9月天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的三年中,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六次会议。这一

阶段,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十分活跃,发展是健康的。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市人大代表讨论了宪法草案,审查通过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天津市财政预决算报告,通过了天津市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发展纲要,并听取和审查了天津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天津市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8 名,选举产生了天津市市长、副市长和市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讨论并决定了天津市关于坚决反对美蒋条约、支援解放台湾以及号召全市人民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等重大事项。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就天津市一些重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多次视察。这一阶段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对促进天津市的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稳定城乡秩序,发展人民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遭受挫折,人大工作开始徘徊、削弱的阶段

从 1957 年下半年到 1966 年上半年的九年时间里,由于“左”倾思想的滋长和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出现了不正常的情况,民主法制建设不同程度地受到冷漠。在此期间,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也受到影响和损害,进入了一个徘徊、曲折发展时期。由于“左”倾思想发展,严重地侵蚀了国家的民主生活,干扰和影响了人大工作的开展,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难以按期举行,即使召开,也往往流于形式。1962 年以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好转,市人大工作虽然有所回升,但再也没有恢复到

1954年到1957年人大工作的水平，直到“文化大革命”爆发，一直处于徘徊时期。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遭受严重破坏， 人大工作停止活动和名存实亡的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从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直到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整整十年，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了建国以来最为严重的挫折和破坏。在此期间，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被彻底砸烂，被所谓的“革命委员会”所取代。

在这一时期内，天津市从1965年12月召开的天津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1977年12月召开的天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长达十二年之久没有按宪法规定开过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967年12月成立的后来定为天津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没有通过选举产生代表，没有任何民主程序，是自上而下地宣告成立的。在“市革命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了许多的造反派头头和打砸抢分子。从此，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天津市人民委员会以及天津市公检法机关被彻底砸烂，而被集党、政、审判、检察权于一身的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所替代，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原则被任意践踏。宪法、法律成为一纸空文，人民的民主权利乃至公民的人身安全得不到维护、保障，大批干部被打倒，无辜群众被批斗、关押乃至受迫害致